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琨豪

指定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0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不滿丁○○欲追求其女友己○○，而與丁○○發生糾紛，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10年1月15日22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與大莊路326巷口旁之鐵皮屋外談判，當日丁○○搭乘友人張延滄、林佩晶駕駛之汽車到場，戊○○則邀約葉孟璋（綽號土豆）、朱紹豪、何順立（綽號憨欽，其與葉孟璋、朱紹豪於此涉犯傷害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）及歐威克（於此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到場支援。詎戊○○與葉孟璋、朱紹豪、何順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先徒手毆打丁○○1下後將丁○○拉入上開鐵皮屋內，再與葉孟璋、朱紹豪、何順立以徒手或持球棒之方式毆打丁○○之身體，造成丁○○受有左側尺骨幹遠端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、右手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戊○○與陳榮彬、陳誠為朋友關係（後兩人涉犯本案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1年6月16日判決）。緣戊○○不滿黎世偉前曾

01 抱怨向其購買之毒品數量不足，便於110年6月7日20時31
02 分許，趁黎世偉再度到其當時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03 巷00號之住處時，對黎世偉恫稱：「等一下有人來就會處理
04 你，不用我動手」等語，復以附表一編號2之電話聯繫陳榮
05 彬、陳誠2人前來，戊○○、陳榮彬及陳誠即共同基於傷害
06 之犯意聯絡，由陳榮彬、陳誠先徒手毆打黎世偉，陳誠再以
07 高溫之鐵尺燙傷黎世偉之右手前臂及臉頰，戊○○並以高溫
08 之電鑽作勢鑽黎世偉之胸口。隨後陳誠持鐵尺鏟起戊○○上
09 址住處門口之狗屎命黎世偉食用，陳榮彬、戊○○則分別在
10 旁以手機拍攝、觀看，黎世偉表示拒絕，陳誠即對黎世偉嚇
11 稱：「不吃相不相信我砍你」等語，陳榮彬見狀亦在一旁作
12 勢要毆打黎世偉，黎世偉恐自己又遭傷害，遂依指示以嘴巴
13 咬狗屎後立即吐掉。嗣戊○○、陳榮彬及陳誠又承前之傷害
14 犯意聯絡，分別持木棍或鐵尺等工具毆打黎世偉之身體，造
15 成黎世偉受有右手前臂、臉頰燙傷等多處傷害，黎世偉因此
16 心生畏懼而不敢再反抗，並應允在戊○○上址住處留宿。詎
17 戊○○於翌（8）日再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，
18 對黎世偉恫稱：「如不願意簽本票及機車讓渡書，就不讓你
19 走」等語，黎世偉因恐懼再遭施暴，而依戊○○之指示，於
20 110年6月11日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本票、車
21 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讓渡書交付戊○○。

22 三、庚○○因故懷疑戊○○竊取其車鑰匙，戊○○得知後心生不
23 滿，而與庚○○於110年7月18日0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岡
24 山區大莊路、大莊路326巷交岔口之鐵皮屋內發生衝突，戊
25 ○○遂夥同陳榮彬、陳誠一起徒手毆打庚○○，庚○○不堪
26 遭圍毆而無力反抗即跪倒在地。戊○○復基於以強暴、脅迫
27 等非法方法，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手
28 持附表一編號6之刀子架在庚○○頸部，對庚○○恫稱：
29 「你要是不吸，就拿刀砍你」、「你最好一直吸，林北沒有
30 喊停你不能停」等語，命令庚○○以玻璃球吸食器施用甲基
31 安非他命；此外尚與陳榮彬、陳誠共同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

01 事之強制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指示庚○○手持高溫之蚊香、
02 唱歌道歉，並以狗鍊套住庚○○之頸部，陳誠則要求庚○○
03 咬住捲有鞭炮之香菸，且加以點燃，陳榮彬尚命令庚○○擁
04 抱、親吻戊○○飼養之犬隻，庚○○因畏懼再遭傷害而聽命
05 完成上開行為，詎戊○○又持附表一編號6之刀子刺砍庚○
06 ○之背部，致庚○○失血過多不支倒地。戊○○嗣於110年
07 7月18日12時04分許，與陳誠一同將庚○○及其女友丙○○
08 自前述鐵皮屋帶至「和源旅社」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9 000號）休息，直至110年7月19日，庚○○始與丙○○趁戊
10 ○○、陳誠不注意之際，離開「和源旅社」前去就醫，經診
11 斷受有上背部撕裂傷約2公分、上背部及臀部挫傷、頭皮及
12 臉部擦挫傷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業經庚○○撤
13 回告訴，檢察官就戊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14 四、末因黎世偉、庚○○及丙○○報警處理，警方遂於110年8月
15 1日、同年月2日分別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707
16 房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拘提戊○○暨陳榮彬、陳誠
17 到案，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附表一編號6之
18 開山刀則係警方於同年7月19日，另案搜索前述鐵皮屋後扣
19 押在案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五、案經黎世偉、庚○○、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
21 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2 理由

23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2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
25 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
26 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
27 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準此，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
28 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，然審酌此
29 等陳述作成時之外部情況俱無不當，復經檢察官、被告戊○
30 ○及辯護人皆明知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
31 形，仍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（重訴緝卷第233頁），嗣於

01 審判程序業經依法調查，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自得採為
02 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○○均坦承不諱，且分別有下列證
05 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戊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：

06 (一)犯罪事實一：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（下稱丁○○）、證人即
07 共同被告葉孟璋、朱紹豪、何順立（下稱葉孟璋、朱紹豪、
08 何順立），及證人歐威克、張延滄和林佩晶之證詞，暨現場
09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國軍高雄
10 總醫院岡山分院手術同意書、同院診斷證明書（警一卷第18
11 5-187、193-199、201-212、223-261頁、警二卷第203-21
12 3、231-242頁、偵卷第211-213、221頁）。

13 (二)犯罪事實二：證人即告訴人黎世偉（下稱黎世偉）、證人即
14 共同被告陳榮彬、陳誠（下稱陳榮彬、陳誠）之證詞，及高
15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6 黎世偉與被告戊○○間之訊息紀錄、黎世偉之國軍高雄總醫
17 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暨受傷照片、黎
18 世偉手繪現場圖、黎世偉所持用手機之翻拍照片、案發現場
19 手機錄影畫面、黎世偉與被告戊○○之配偶間之訊息紀錄、
20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暨附表一編號1、2之扣案物
21 （警一卷第50-53、69-71、101-105、265-277、287-319
22 頁、警二卷第347-349頁、偵卷第9-19、69-71、79-81、99-
23 107、212-214、263-264、293-294頁）。

24 (三)犯罪事實三：證人即告訴人庚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庚○○、
25 丙○○）、證人葉孟璋、陳榮彬、陳誠之證詞，及高雄市政
26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政
27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庚○○與
28 丙○○指認被告戊○○住處照片、庚○○之高雄市政府警察
29 局岡山分局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
30 科技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代號：岡110F224）、高雄市
31 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戊○○所持用手機內存檔之現

01 場照片、庚○○之傷勢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
02 「和源旅社」現場照片、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資料、被告戊○
03 ○與facebook暱稱「潘靈靈」之訊息紀錄，暨附表一編號6
04 之扣案物（警一卷第54-59、72-76、101-105、323-332、34
05 3、349-351、355-360、381、385、389-425、457-463頁、
06 警二卷第191-201、425-427、451-452、495-497頁、偵卷第
07 27-35、71-73、81-83、216-217、265、294-296頁）。

08 (四)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戊○○之犯行俱堪以認定，應予
09 依法論科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

11 (一)核被告戊○○如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12 害罪；犯罪事實二部分，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
13 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；犯罪事實三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
14 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2項以強暴脅
15 迫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與葉孟璋、朱紹豪、何
16 順立就犯罪事實一，及與陳榮彬、陳誠針對犯罪事實二之傷
17 害、犯罪事實三之強制犯行之實施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18 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19 (二)犯罪事實三部分，被告戊○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0 後，進而強使庚○○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使人施用毒
21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復被告戊○○各於犯罪事
22 實一、二、三之密切接近時地，分別持工具或徒手毆打丁○
23 ○、黎世偉，及強迫庚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24 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
25 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
2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皆屬接續之一行為。

27 (三)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，在
28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，其所謂「同一行為
29 」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。查被告戊○
30 ○如犯罪事實三所示，逼迫庚○○行無義務之事、強使庚○
31 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二行為間，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

01 係，各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存在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2項之罪。

04 (四)被告戊○○所犯之2個傷害罪（犯罪事實一、二）、1個強制
05 罪（犯罪事實二）、1個強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犯罪
06 事實三）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07 (五)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
08 其刑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戊
09 ○○就其所犯之強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偵審中均自白
10 犯行，應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。

11 (六)爰審酌被告戊○○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動輒以犯罪事實欄
12 所載各種傷害、逼迫他人為不堪行為之不人道手段宣洩不
13 滿，凌虐丁○○、黎世偉、庚○○之身心，造成該3人生理
14 與心理之重大創傷，所為誠有可議，復考量該3人所受傷害
15 程度，及被告戊○○在各次犯行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，再斟
16 酌其與丁○○雖調解成立，然賠償金分文未付（重訴緝卷第
17 237頁），另因無法與庚○○達成共識，黎世偉則屢次通知
18 未到，而未能調解成立（院一卷第451-459頁之本院調解資
19 料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戊○○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
20 狀況等一切情狀（重訴緝卷第238、241頁參照），各量處如
21 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
22 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犯罪事實一、二之被
23 害人及罪質有部分同一、手法類似、時間相近等節，合併定
2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
25 懲儆。

26 (七)末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宣
27 告上述之沒收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
28 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
29 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
30 明文。經查：

31 1.附表一編號2、6之手機、刀子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分別供犯

01 罪事實二、三所用之物乙節，經被告戊○○自承明確（院一
02 卷第382-38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隨同其犯罪
03 事實二、三之罪責宣告沒收。

04 2.又被告戊○○於犯罪事實一、二使用之球棒、電鑽、木棍、
05 鐵尺等物皆未扣案，此外尚陳稱：犯罪事實二中脅迫黎世偉
06 簽立之本票、讓渡書，前者已歸還黎世偉，後者則已佚失等
07 語（院一卷第382頁），而亦未扣得該本票、讓渡書，然本
08 院斟酌該等物品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價值非高，且可
09 輕易取得類同物品，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，
10 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均不予沒收之。

11 3.至其餘附表一編號3、4之手機核與本案無關，附表一編號
12 1、5之手機則非被告戊○○所有，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要
13 件，亦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14 4.末前揭宣告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併執
15 行之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世勳、甲○○到庭執行
18 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21 法官 方佳蓮

22 法官 楊凱婷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王碧蓉

30 附表一

編號	扣案物品項	備註
1	iphone手機1支（序號00000000000000000）	陳榮彬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
2	iphone手機1支（序號00000000000000000，保護殼破損）	戊○○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
3	oppo手機1支（金色，序號00000000000000000）	戊○○所有，惟與本案無關
4	iphone手機1支（白色，序號00000000000000000）	戊○○所有，惟與本案無關
5	iphone手機1支（熊圖案保護殼，序號00000000000000000）	戊○○之配偶所有，惟與本案無關
6	開山刀1支 備註：被告戊○○經警方查獲其涉有傷害黃宇哲之罪嫌，並扣得此開山刀1支，嗣因黃宇哲撤回傷害告訴，被告戊○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詳見偵卷第351-358頁不起訴處分書，及警一卷第457-4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片等）	戊○○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

02 附表二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一	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二	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

01

		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3	三	戊○○犯以強暴脅迫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之物沒收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4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07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

09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

10

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

12

13

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